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25,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刘杨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25,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金史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2.02	选举王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2.03	选举孙兆荣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2.04	选举吴志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2.05	选举颜桢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2.06	选举徐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关东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3.02	选举李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3.03	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帆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4.02	选举章冰烨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1,825,194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金史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王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孙兆荣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吴志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选举颜桢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选举徐惠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关东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李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张帆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章冰烨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13,5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史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担任。其中,金史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担任。其中,关东捷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董事王琨先生担任。其中,李健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担任。其中,王震宇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金史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琨先生、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杨家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颜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冬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邵乐先生、姚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2、董事会成员:金史平先生、王琨先生、孙兆荣先生、吴志雄先生、颜桢芳女士、徐惠先生、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金史平先生(主任委员)、王琨先生、关东捷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东捷先生(主任委员)、王震宇先生、金史平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健先生(主任委员)、关东捷先生、王琨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震宇先生(主任委员)、李健先生、金史平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

2、监事会成员:王浩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章冰烨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金史平先生

2、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刘杨先生、钱惠平先生、汪锋先生、杨家骅先生

3、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

4、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邵乐先生、姚明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联系电话:021-33674997;021-33674396

传真号码:021-64647869

联系邮箱:gaodd@shgbit.com;

shaole@shgbit.com;yaoming@shgbit.com

四、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鲍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公司在此向鲍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金史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时威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史平先生持有5,840,51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59%。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堂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王琨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琨先生持有1,025,023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孙兆荣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调研和推广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主管、办公厅秘书,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文心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兆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吴志雄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任研究员、技术开发部长,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349,70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颜桢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专员、财务部副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桢芳女士持有168,87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徐惠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至2017年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架构师。2017年至今任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资深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关东捷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1991年至1993年先后任职于中国民航学院团委、中国民航总局团委,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部,1998至2005年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总裁办秘书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融资策划部经理,2005年至2018年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富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东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李健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王震宇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证书、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2004年至2007年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至2015年历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张帆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上海科海电脑公司维修部经理、上海毕昇电脑印刷公司销售部、上海博文电脑公司董事等职务。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物流部采购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章冰烨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EMBA。曾任职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系统渠道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系统渠道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冰烨先生持有1,444,95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39%。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王浩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曾任职于齐齐哈尔职业学院、齐齐哈尔华丰家电有限公司和上海商众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客户服务部项目经理、物流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物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滢先生持有13,52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史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上海时威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史平先生持有5,840,51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59%。为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堂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王琨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琨先生持有1,025,023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刘杨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技术工程部经理、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分公司经理、南京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杨先生持有155,415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钱惠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系统集成部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法院事业部经理、成都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惠平先生持有181,22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汪锋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北京分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济南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锋先生持有109,408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杨家骅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上海益邦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上海长江新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2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设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家骅先生持有88,92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7、颜桢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国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专员、财务部副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桢芳女士持有168,87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8、高冬冬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称。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上海富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部。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6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冬冬先生持有75,14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邵乐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邵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2、姚明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人力资源部培训专员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533,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533,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9,917	98.2467	5,217	0.0087	1,038,545	1.744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9,917	98.2467	5,217	0.0087	1,038,545	1.744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9,917	98.2467	1,747	0.0029	1,042,015	1.7504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9,917	98.2467	5,217	0.0087	1,038,545	1.7446

5、议案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8,205	98.2438	6,929	0.0116	1,038,545	1.7446

6、议案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8,205	98.2438	6,929	0.0116	1,038,545	1.7446

7、议案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88,205	98.2438	6,929	0.0116	1,038,545	1.74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400,249	96.0467	6,929	0.0262	1,038,545	3.9271
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25,400,249	96.0467	6,929	0.0262	1,038,545	3.9271
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400,249	96.0467	6,929	0.0262	1,038,545	3.9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3、4、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诗伟 李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债券代码:155030 债券简称:18三友0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21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3、债券代码:155030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现存续规模59,000万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18三友03”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8三友03”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75%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7.5(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6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8日发出。2022年11月14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为进一步明确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决策权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结合公司跟投业务的开展实际,会议决定对《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招标采购行为,加强风险防范,提升管理效率,根据近期国家出台的关于招标采购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运行实际,会议决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全文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相关董事的工作调整安排,叶建桥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在新任董事长推选完成前,叶建桥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推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67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谢俊,男,53岁,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截至2022年11月14日,谢俊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6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叶建桥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建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推选工作。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在新任董事长推选完成前,叶建桥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叶建桥先生自2006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凝聚各方改革发展共识,科学引领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为公司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及董事会向叶建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6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0日

至2022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2/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为维护和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等全体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4、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公司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敬请广大股东支持和理解。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师清誉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